
法 規

中國監管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的監督及管制。本部分記載監管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主要內容，其中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方面如下：

- 醫療機構改革相關政策及與醫療機構信息化建設相關法律規定，該等部分將影響本集團正在拓展業務以及本集團的發展方向；
- 外商投資企業租賃業務相關規定，該等規定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密切相關；
- 外商在中國投資相關法律規定，將影響本公司作為一家外國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及
- 稅收及外匯相關法律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業務；
- 勞動相關法律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用工成本。

醫療機構改革和信息化建設相關政策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Medicine and Health System*)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該等旨在改革醫療機構的措施包括下列事項：(i)政府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分開；(ii)營利醫療機構與非營利醫療機構分開；(iii)公立醫院的贊助與營運分開；及(iv)醫藥分開。改革的意見包括關於建立及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法人治理制度以及所有者和管理者在決策、執行和監督過程中相互制衡。此外，鼓勵建立實用共享的醫藥衛生信息系統，大力推進醫藥衛生信息化建設。以推進公共衛生、醫療、醫保、藥品、財務監管信息化建設為著力點，整合資源，加強信息標準化和公共服務信息平台建設，逐步實現統一高效、互聯互通。

法 規

國務院於2012年3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的通知》(*Not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Scheme of Medicine and Health System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提出了下列的2012年至2015年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主要任務包括：(i)提高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服務能力，促進基層醫療衛生服務機構的標準化建設；(ii)加快推進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信息化，提高基層醫療衛生服務水平；(iii)積極推進公立醫院改革，統籌推進管理體制、採購機制、價格機制等方面的綜合改革。

衛生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0年2月11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公立醫院改革試點指導意見的通知》(*Notice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Pilot Reform of Public Hospitals*)指出，中國政府鼓勵公立醫院管理改革，包括積極探索開展以下工作的有效方式：(i)將政事分開、管辦分開；(ii)科學界定公立醫院所有者及管理者的權責；以及(iii)建立醫院法人治理結構，以推進醫院院長的職業化、專業化建設。中國政府鼓勵、支持和引導社會資本發展醫療服務及舉辦非營利醫院。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意見的通知》(*Notice on Opinions of Pilot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County-level Public Hospitals*)對縣級公立醫院(指縣級縣級市公立醫院)提出要全面落實對公立醫院基本建設及大型設備購置、重點學科發展、人才培養等公共服務的政府投入政策。

與電子病歷等信息化建設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衛生部於2010年2月22日頒佈《電子病歷基本規範(試行)》(*Basic Norms of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Trial)*)，以規範電子病歷的建立、使用、保存和管理。醫療機構建立電子病歷系統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具有專門的管理部門和人員，負責電子病歷系統的建設、運行和維護；(ii)具備電子病歷系統運行和維護的信息技術、設備和設施，確保電子病歷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iii)建立、健全電子病歷使用的相關制度和規程，包括人員操作、系統維護和變更的管理規程，出現系統故障時的應急預案等。醫療機構應當建立電子病歷信息安全保密制度，設定醫務人員和有關醫院管理人員調閱、複製、打印電子病歷的相應權限，建立電子病歷使用日誌，記錄使用人員、操作時間和內容。未經授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調閱、複製電子病歷。

法 規

衛生部於2010年9月28日發佈《關於開展電子病歷試點工作的通知》(*Notice on Carrying Out the Pilot Work of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以及衛生部辦公廳於2011年5月10日發佈《關於推進以電子病歷為核心醫院信息化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Notice on Promoting Pilot Work of Hospital Informationization Construction with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as the Core*)，強調建立和完善以電子病歷為核心的醫院信息系統，探索開展醫院電子病歷與社區居民電子健康檔案相銜接，推進醫療信息安全共享。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oftware Products*)規定，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含有下列內容的軟件產品：(i)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ii)含有計算機病毒的；(iii)可能危害計算機系統安全的；(iv)不符合我國軟件標準規範的；(v)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等禁止的內容的。軟件產品登記的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前可以申請延續。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4年3月25日發佈《關於做好取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等行政審批事項相關工作的通知》(*Notice on Accomplishing the Work about Cancelling the Execu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Matters including Authentication of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Enterprise Qualification*)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和人員資質認定行政審批，相關資質認定工作由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以下稱電子聯合會)負責實施。

與醫療設備註冊服務和經營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向我國境內出口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境外生產企業，應當由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指定我國境內的企業法人作為代理人，向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和註冊申請人所在國(地區)主管部門准許該醫療器械上市銷售的證明文件。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Medical Devices*)，以規範醫療器械的註冊與備案管理。根據該辦法，進口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備案人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備案資料；進口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務院於2014年3月7日頒佈修訂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Regulation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醫療器械條例」)以規範醫療設備的研製、生產、經營及使用。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

法 規

營企業應當經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Operation of Medical Devices*)規定，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許可和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2004年4月15日及2005年6月1日發佈《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復》(*Approval on Relevant Issues of Leasing of Medical Devices*)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通知》(*Approval on Supervision Issues of Financial Leasing of Medical Devices*)。自此，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環球租賃已獲頒佈II類、III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與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合同法》(*Contract Law*)以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根據《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出租人應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對租賃物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不明確，或者歸屬不能根據《合同法》確定的，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

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invested Leasing Industry*)以規範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運營活動。根據該管理辦法，總資產不少於500萬美元的外國投資者可向商務部申請於中國境內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3年的從業經驗。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租賃於中國境內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環球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已依法經商務部的批准，完全遵守辦法。

法 規

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規定，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交通部於2008年3月28日發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管理的通知》(*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Standardiz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Domestic Shipping Financial Lease*)規定，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的出租人應依法取得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融資租賃經營資格。通知亦規定，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的出租人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其外資比例不得高於總投資的50%。為履行通知指示，環球租賃已自2012年3月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時起停止簽署船舶融資租賃相關合同。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4年6月12日的《關於控制公立醫院規模過快擴張的緊急通知》(*Urgent Notice on Controlling the Public Hospital Against Rapid Expansion*)規定，禁止公立醫院舉債建設。根據《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意見的通知》，禁止縣級醫院舉債建設。嚴禁醫院貸款或集資購買大型醫用設備。

與外商投資企業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公司或企業主要受如下法律規定規範：(i)於1986年4月12日實施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00修正)》(*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2000 Amendment)*) <http://en.pkulaw.cn/Search/SearchLaw.aspx?Effective=01>) 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實施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改的《中和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01修訂)》(*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2001 Revision)*)；(ii)於1979年7月8日實施並於2001年3月15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2001修正)》(*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hinese-foreign Equity Joint Ventures (2001 Amendment)*) <http://en.pkulaw.cn/Search/SearchLaw.aspx?Effective=01>) 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01修訂)》(*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2001 Revision)*)；以及(iii)於1988年4月13日實施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2000修正)》(*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hinese-Foreign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s (2000 Amendment)*) 以及於1995年9月4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Detailed Rul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ino-Foreign Joint Cooperative Ventures*)。根據該等規定，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均應履行法定的申請審批手續，並在取得批准證書後方能辦理工商登記。本公司境內投資的公司均已取得相應的批准證書。此外，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法 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Catalogue for the Guidance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dustries*) (「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 規管。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用於管理及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而目錄並無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境內從事的業務屬於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eign Exchange*) 規定，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支付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Provisions on the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of the 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 by Domestic Institutions*) (「30號文」)。根據30號文，境外直接投資是指境內機構經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通過設立(獨資、合資、合作)、並購、參股等方式在境外設立或取得既有企業或項目所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外匯局對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及其形成的資產、相關權益實行外匯登記及備案制度。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Notice on Relevant Issues Concerning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for Domestic Residents to Engage in Oversea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nd Round Trip Investment via Special Purpose Companies*) (「37號文」)。根據37號文，「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並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外匯局在為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外匯登記時應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中將其標識為「返程投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提交相關材料到外匯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

法 規

續。鑒於本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境外直接投資間接持股並控制，環球租賃和環球租賃天津外匯登記中的返程投資類型均已標識為「返程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n Further Simplifying and Improving the Direct Investment-related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Policies*)，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實施後，外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所涉及的外匯登記核准和中國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所涉及的外匯登記核准兩項審批事項將被取消，並且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通過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境外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與稅收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Income Tax*)，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須受相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規管。境內及外資企業的稅前扣減方法及條件已統一及標準化。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Interim Value-Added Tax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修訂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alue-added Tax*) (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稅減進項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Interim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usiness Tax*)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於2008年12月15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usiness Tax*)，提供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所得收入須按介乎3%至20%的稅率(視乎業務而定)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he Inclusion of the Railway Transport Industry and Postal Service Industry in the Pilot Collection of Value-added Tax in Lieu of Business Tax*)「營改增通知」規定，自2014年1月1日，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形動產租賃業務在本次試點範圍內，其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根據「營改增通知」，有形動產租賃包括有形動產融資租

法 規

賃和有形動產經營性租賃。其中，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是指具有融資性質和所有權轉移特點的有形動產租賃業務活動，即出租人根據承租人所要求的規格、型號、性能等條件購入有形動產租賃給承租人，合同期內設備所有權屬於出租人，承租人只擁有使用權，合同期滿付清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照殘值購入有形動產，以擁有其所有權；不論出租人是否將有形動產殘值銷售給承租人，均屬於融資租賃。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9月8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賃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Announcement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ax Issues related to Sales of Assets by Lessee in the Financial Sales-leaseback*)，提出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此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是指承租人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給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項資產從該企業租回的行為。根據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的承租人可享有下列稅項優惠政策：(i) 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ii) 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價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進一步規範和加強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的企業所得稅管理。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7號文列明瞭判斷合理商業目的的相關因素，並規定同時符合如下情形的無需判斷而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 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以及(iv)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7號文亦規定，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並提供與計算股權轉讓收益和稅款相關

法 規

的資料。扣繳義務人未扣繳，且股權轉讓方未繳納應納稅款的，主管稅務機關可以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但扣繳義務人已在簽訂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之日起30日內按7號文相關規定提交資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責任。此外，在股權轉讓方未按期或未足額申報繳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應納稅款，扣繳義務人也未扣繳稅款的，除追繳應納稅款外，還將對股權轉讓方按日加收利息。股權轉讓方自簽訂境外企業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之日起30日內提供相關資料或申報繳納稅款的，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的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未按規定提供資料或申報繳納稅款的，按基準利率加5個百分點計算利息。

儘管7號文明確規定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不適用於7號文的相關規定，但若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賣出的我們股份是通過非公開市場買入的，或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我們股份後再通過非公開市場賣出該股份，且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任何該等交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決定對該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我們股份適用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因此，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間接轉讓我們的股份可能存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被徵稅的風險，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可能須動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或證明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被徵稅。

與勞動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Labor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勞動合同法」)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the Labor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勞動相關法律規定，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違反規定在特定情形下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中國監管機關不時通過各項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Social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Interim Regulations on Collection of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Trial Measures for Maternity Insurance for Enterprise Employees*)、《工傷保險條例》(*Regulations on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失業保險條例》(*Regulations on Unemployment Insurance*)、《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Interim Measures for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Insurance*)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Housing Provident Fund*)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定，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前述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和住房公積金監管機關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